

柳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67-GXJX

项目所属区划：柳州市本级

采 购 人：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一、总则	21
二、磋商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评审及磋商	26
五、成交及合同	27
六、验收	30
七、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67-GXJX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柳州市社会福利院院民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主要是院食堂所需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糕点等；同时为我院职工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38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政府采购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 何云

联系方式: 0772-537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金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3

项目联系人: 韦奕羽

联系方式: 0772-36310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条款为关键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3.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全院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食堂食材卫生安全，根据柳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 2025 年市本级财政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我院拟采购第三方服务，对食材统一配送。我院现有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约 350 人，食堂每日需求的食材主要有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糕点等。

二、配送食材要求

（一）主要食材品类及质量要求

序号	食材类别	参数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一、大米要求： 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产品标准： (1) 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 GB 1354-2018《大米》标准； (2) 垳白粒率≤10%，直链淀粉含量（干基）14%-26%，胶稠度≥60mm。 3. 卫生安全： (1) 卫生标准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2) 黄曲霉毒素 B1≤10 μg/kg，重金属（铅≤0.2mg/kg、镉≤0.1mg/kg）符合国家标准； (3) 黄粒米限度≤2%，无霉变粒、病斑粒。 4. 感官指标：米粒饱满，表面光洁，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包装储运：包装严密防潮，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于阴凉干燥

		处，温度$\leq 25^{\circ}\text{C}$，湿度$\leq 70\%$，防止污染； 6. 交货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含理化及卫生指标检测）。 二、米粉要求 1. 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稻谷原料：存储期不超过 1 年，无霉变、虫蛀； 3. 成品米粉：新鲜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无非法添加；微生物、理化指标达标； 4. 包装标识：信息完整，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 三、面制品要求 1. 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小麦粉：一级，符合 GB/T 1355 标准，卫生达 GB 2715 要求，磁性金属物$\leq 0.003\text{g/kg}$，无霉变、结块、异味。 3. 鲜湿面制品：新鲜合规，致病菌符合 GB 29921，无非法添加。 4. 挂面：符合 GB/T 17401 标准，水分$\leq 14.5\%$，弯折断率$\leq 5\%$，包装标识全。 5. 面制速冻食品：遵循 GB 19295 标准，-18°C及以下储存，运输温控$\pm 2^{\circ}\text{C}$，无粘连变形，解冻口感正常。 四、豆制品类要求 1. 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大豆原料：二级及以上，无霉变虫蛀，黄曲霉毒素 B1 达标； 3. 豆腐类：新鲜无异味，微生物、理化指标合格； 4. 豆腐干类：干爽无霉斑，添加剂合规； 5. 腐竹、豆皮类：干燥无霉变，二氧化硫达标； 6. 发酵豆制品：色泽气味正常，致病菌、霉菌酵母达标。 五、其他要求 1. 包装标识： (1) 包装材质：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具备防潮、防污染功能； (2) 标识内容：清晰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SC” 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批号等信息。 2. 保质期：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交付，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的 2/3。 3. 交货时需提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包含全项检测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	--	---

2	食用油类	1. 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产品标准： (1) 花生油符合 GB/T 1534-2017，大豆油符合 GB/T 1535-2017； (2) 其他油种（如菜籽油、玉米油）需对应符合 GB/T 1536、GB/T 19111 等标准； 3. 卫生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4. 质量等级：一级（酸值$\leq 0.2\text{mg/g}$，过氧化值$\leq 5.0\text{mmol/kg}$）； 5. 包装储运：包装密封防潮，运输温度$\leq 30^{\circ}\text{C}$，储存于阴凉干燥处，分类分等存放，防止污染；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SC 编号、产品批号； 7. 保质期要求：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 2/3； 8. 交货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含理化指标检测）、进口油需附加报关单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3	鲜肉类	1. 屠宰与新鲜度：必须为当天屠宰的生鲜肉，具备屠宰场出具的屠宰证明，确保新鲜度。 2. 品质要求： (1) 去除筋膜、杂物，肉质鲜嫩，无注水现象，感官指标符合《鲜、冻禽产品》（GB 16869）及《鲜、冻片猪肉》（GB 9959.1）相关规定； (2) 鲜猪手脚等部位须彻底去除杂毛、污物，无腐臭、酸败等异味，以洁净、新鲜、大小均匀为交付标准。 3. 卫生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要求，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达标。 4. 资质文件： (1) 交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猪肉类需额外提供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包装或随货凭证标注对应编号。 5. 运输与交付：采用冷链运输，运输温度保持在 $0-4^{\circ}\text{C}$，确保交付时产品温度符合保鲜要求。
4	家禽类	1. 到场与宰杀： 活家禽须现场验收合格后，于采购人指定场地宰杀。宰杀工具、用水等材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要求，确保宰杀过程安全卫生。 2. 品质标准： (1) 洁净度：彻底清除内脏（含碎肝、肺等）、毛根、粪便等内外源异

		物，体表无血水、淤血残留； (2) 完整性：禽体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破损残缺现象； (3) 感官指标：符合《鲜、冻禽产品》（GB 16869）标准，无异味、无严重皮炎。 3. 卫生安全：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要求，确保食用安全。 4.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确保来源可追溯。
5	鲜活水产品类	1. 到场与验收：鲜活水产品须现场验收合格后，于采购人指定场地宰杀。鱼类应活体鲜活，眼球明亮饱满、角膜透明，无大腹、畸形，无体表充血、溃烂等病毒感染症状，体内不含有害物质，来源需提供合法合规证明，确保安全可靠。 2. 宰杀规范： (1) 严格按照要求操作，鱼鳞刮除干净，完整去除内脏、鱼腮及腹内黑膜，避免残留影响品质； (2) 宰杀工具及场地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要求，保证宰杀过程卫生。 3. 品质标准： (1) 感官指标：去腹腔后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污、黏液等污物残留；鱼体富有弹性，按压后凹陷能迅速恢复，无离刺现象； (2) 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2733）要求，确保品质达标。 4. 卫生安全：水产品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动物及其制品》（GB 2762）规定，保障食用安全。 5. 严禁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交货时供应商需提供水产品产地证明或质量检测报告，确保产品源头无污染。
6	蔬果类	1. 基本规范：所有蔬果应新鲜、清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规定，确保农药残留不超标。 2. 品类细分标准：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无干瘪、凋萎、过多黄叶现象，色泽鲜亮；去除根须、泥土，无虫害侵蚀；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后内部组织不变黑、无腐烂，无明显浸水导致的软烂；符合《新鲜蔬菜 分类与代码》（GB/T 8854）相关要求。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孔洞、发芽、发霉现象，质地坚实新鲜；形态大小均匀，便于加工使用，无机械损伤导致的破损腐烂。

		(3) 花果类：像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蛀食痕迹，成熟度适中，保持新鲜固有的色泽，花球紧实、无发黄、发霉、散花现象。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洁净，无斑点、疤痕；保留新鲜连接的秧（如有），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果实硬度适中，无软塌、腐烂现象，成熟度适度，无病虫害损害，无污染。 3. 交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蔬果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确保食品安全；若为有机蔬果，需额外提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7	禽蛋类	1. 蛋体外观标准： (1) 规格：蛋体大小均匀，鸡蛋 1kg 数量在 16 - 18 个，皮蛋和咸蛋 1kg 数量在 14 - 16 个； (2) 感官：无斑点、粪便、血迹、污染及明显颜色差异，蛋壳表面清洁，外蛋壳膜完整，无破裂、畸形，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 2749）要求。 2. 内在品质要求： (1) 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且富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酸臭、腐坏等异味； (2) 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规定。 3. 养殖与安全规范： (1) 产蛋鸡群健康，无重大传染性疾病； (2) 严禁使用国家违禁药品，确保禽蛋无公害，药物残留、激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要求。 4. 交货时需提每批次禽蛋的质量检测报告，包含药物残留、微生物等检测项目；若为无公害或绿色认证产品，需额外提供对应认证证书。
8	干货类	1. 基本品质要求：干货产品需干燥适度，质地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现象，无泥土、砂石等杂质；色泽自然，无异常变色，符合对应品类感官标准。 2. 安全与卫生规范： (1) 严禁添加超量防腐剂、漂白剂、着色剂，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要求； (2) 禁止使用二氧化硫熏制产品，特殊允许使用二氧化硫的干货品类（如干制食用菌等），其残留量必须符合 GB 2760 规定的限量标准； (3) 微生物指标、重金属含量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制食用菌》（GB 7096）等对应产品卫生标准。 3. 包装与储存： (1) 包装严密防潮，使用无毒无害材料，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

		质期、配料表、储存条件等信息； (2)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和虫害侵扰。 4. 检测与资质： (1) 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干货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包含添加剂、二氧化硫残留量、微生物等检测项目； (2) 若为有机干货产品，需额外提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9	调味品类	1. 生产资质与标准：具有合法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等国家食品卫生及相关标准。 2. 产品质量要求：由正规、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厂商生产，原料来源可追溯，品质稳定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无杂质，感官及理化指标符合对应品类国家标准（如酱油符合 GB 2717、食醋符合 GB 2719 等）。 3. 包装与标识： (1) 采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密封性能良好，具备防潮、防污染功能； (2) 产品按标准规格包装，标签标识清晰完整，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如有）、“SC”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等信息。 4. 保质期管理：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 3/2，确保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5. 检测与资质文件： (1) 交货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含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添加剂使用情况等检测项目）； (2) 若为特殊功能性调味料或具有有机、绿色等认证的产品，需额外提供对应认证证书。
10	乳制品	1. 具有合法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质量标准：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符合对应国标，质量等级一级。 3. 包装储运：密封包装，全程冷链运输（巴氏杀菌乳 2 - 6℃），阴凉干燥处分类存放，防污染。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成分、日期、保质期、标准号、等级、许可证编号等。 5. 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6. 交货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全项质检报告，特殊认证产品提供对应证书。

11	糕点类	1. 具有合法有效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质量标准：符合《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及相关品类国家生产标准，确保品质达标。 3. 包装标识：包装完好无损，清晰标明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配料表、净含量等信息。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保证可食用性。 5. 交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	-----	---

（二）部分食材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每次配送时提供平台采购订单截图、物流单号等证明，确保采购金额达到年度财政指标。

（三）质量标准：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即现行标准、行业标准等。

三、供应商要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福利院监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供应商需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对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法人发生变更时，须立即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关的变更资质。否则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五）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六）供应商需具备固定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及现场照片，租赁场地的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或发票）及现场照片。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检查食材加工场地及设备，供应商须配合。

（七）供应商须具备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农产品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微生物检测基础设备等（需附设备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场地的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均需附检测室彩色现场照片；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合法获得设备

的有效材料。

（八）供应商具备有专用食品储存冷库，自有冷库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或冷库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并附冷库彩色相片；租赁冷库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产权扫描件，并附冷库彩色相片。

（九）其它要求。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投标承诺的产品进行测试，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视为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理，其成交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四、配送要求

（一）配送期限。12 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配送地点：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一号柳州市社会福利院内。

（三）配送时间。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7 点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早上 8 点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紧急补货需求，采购人当天发出通知后，生鲜类食材（如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须在 1 小时内配送到位，其他食材须在 1.5 小时内配送到位。**

五、配送标准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二）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三）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无偿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六）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5 名项目实施人员，人员须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竞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或近 1 年体检合格报告）。

（七）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3 辆配送车辆（含 2 辆冷藏车），冷藏车温控范围 0-4℃，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12 个月）。

六、验收方法

（一）供应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二）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 5 点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四）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含初次检测、复检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当接受。

七、付款方式

（一）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月每日配送单据整理对账单并进行统计，计算应付款项，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付款，采购人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

八、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二）响应报价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以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iuzhou.gov.cn>）里公布的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为准（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未包含的配送食材价格以本院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食材零售价格作参考依据）。在确定此类食材的基准价时，双方可共同进行市场调研。

九、违规处理

根据柳州市社会福利院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需要，制定的违规处理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第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第三次扣款 3000 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第一次扣款 10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二次扣款 20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三次扣款 3000 元并及时退换，超过三次或者不及时退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折扣幅度，否则每次扣 5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因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5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

十、考核要求

（一）每一个月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二）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主要考查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

（三）供货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由于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和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竞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响应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何云 联系方式：0772-537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3 项目联系人：韦奕羽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不含会 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成交人收取。（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类”标准计取，具体如下： <table><tr><th>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金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14258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关于成交单位打印响应文件的说明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为便于资料存档管理，现就成交单位打印装订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成交单位须按要求打印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共 2 套（建议双面黑白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合并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确保牢固不易散页，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2. 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装订好的 2 套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处存档，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联系人：韦奕羽；联系电话：0772-360247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柳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

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折扣率为 10 分。 某竞标人价格得分 = 有效竞标人最低折扣率 (%) / 某有效竞标人折扣率 (%) × 10 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0~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部分内容独立评审、打分,未达到低档分值要求的可计零分。	78 分
2.1	配送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 无配送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未涵盖食材配送的基本流程(如接单、分拣、运输),无运输方式、保鲜措施等关键内容。 二档(4 分): 配送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包含食材配送流程、运输方式(提及普通运输)、包装及损耗控制措施,但描述简单,未涉及冷链运输、应急响应等要点,整体完整性一般。 三档(8 分): 配送方案较全面,涵盖食材配送全流程(接单、分拣、加工、包装、运输、验收),明确运输方式(含冷藏车温控 0-4℃)、保鲜措施(如冷链温度记录)、损耗控制(如损耗更换承诺),且提及人员配置(≥5 人)及车辆配置(≥3 辆车,含 2 辆冷藏车),但应急响应机制或细节描述不够具体。 四档(12 分): 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完全覆盖采购需求,含全流程管理(接单≤30 分钟响应、分拣、粗加工及防潮防污染包装)、运输温控(冷藏车 0-4℃实时监控,生鲜 1 小时达、其他 1.5 小时达)、应急机制(设备故障、疫情等突发情况的替代方案及备用车辆人员)、技术支撑(数字化系统实现订单追踪、溯源查询等)、特殊要求(832 平台采购流程及证明、生鲜 48 小时留样),方案逻辑清晰、措施可行,满足需求且具创新性,评价优秀。	0~12 分
2.2	规章制度分(满分 6 分)	一档(0 分): 未提供任何管理制度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未涵盖食品质量控制的基本要素。 二档(2 分): 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提及感官检验)、食品台账登记制度(仅记录名称、数量),但内容简略,未涉及卫生培训、留样等关键制度,整体完整性不足。	0~6 分

		三档(4 分)：管理制度方案较完备，含感官检验标准及农残、微生物快检流程（对应检测室要求），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收集 SC 证、检疫证明等），有从业人员健康制度（健康证 + 年度体检）及卫生培训计划，明确 48 小时留样要求及记录格式，基本覆盖采购需求，但部分流程（如检测设备使用）描述欠具体。 四档(6 分)：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完善，含全流程管控（细化农产品检测室管理，附设备清单、检测员资质及每日记录；建电子台账记食材来源、检疫证明等溯源信息；冷藏车每 2 小时测温存档）、专项制度（明确留样量$\geq 125\text{g}$ 及保存≥ 2 年，832 平台单设台账，消费投诉 2 小时回复及食品安全预案），并附检测记录等模板，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	
2.3	食材安全措施分(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无食材安全措施或措施严重缺失，未涵盖进货渠道管控、检验检疫等基本要素，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 分)：具备基本安全措施，提及食材来自正规供应商（无资质证明），简单描述检验检疫（如“索证索票”未明确文件类型）及质量标准（如“符合国标”无具体指标），措施笼统，未涉及检测室自检、冷链温控等关键内容。 三档(8 分)：安全措施较详细，明确鲜肉类、蔬果类等主要供应商清单，承诺收集其 SC 证、检疫证明；建索证索票制，要求鲜肉类附检疫证明、蔬果类附农残报告；提检测室每周 2 次农残快检并记录；有食材台账记进货信息，但无电子追溯系统。 四档(12 分)：安全措施完整具体，包括全链条管控（明确鲜肉类、食用油等具体进货来源及供应商资质清单；农产品检测室每日快检并附设备与检测员资质，每月第三方全项检测；冷藏车 0-4℃实时监控，每 2 小时记录且数据保存≥ 6 个月）、追溯与应急（数字化电子追溯系统可一键查询信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单独建账关联平台订单；明确不合格食材 2 小时内召回的应急预案），并附检测记录模板、追溯操作流程及召回演练记录，措施可落地性强。	0~12 分
2.4	突发应急保障分(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任何应急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未覆盖问题食材处理、配送延误等基本场景。 二档(4 分)：突发应急保障方案仅覆盖 1-2 个基础场景（如问题食材退换），未涉及配送中断等；承诺退换货但未明确时间（或> 10 小时），无流程；无备用资源，可操作性弱。 三档(8 分)：盖问题食材处理、配送延误等 3-4 个场景，问	0~12 分

		题食材 24 小时内退换（未分品类），配送延误提用车（未明确数量及调度）；有 1-2 家备用供应商（未签协议）、1 辆备用非冷藏车；附应急流程图，缺操作细则。 四档(12 分)：突发应急保障方案含全场景应急（不合格食材 2 小时召回、生鲜 4 小时退换及处理流程；车辆故障 30 分钟启用 ≥2 辆备用车含 1 辆冷藏车，控温 0-4℃，交通管制预设 2 条以上路线及 24 小时联络人；832 平台断货从备用供应商采购脱贫产品保指标）、资源与制度保障（备用供应商覆盖 80% 品类，签协议 4 小时调度，生鲜应急库存 ≥1 天，冷库控温 0-4℃，年 2 次演练附记录），附《应急响应手册》，匹配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	
2.5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或方案完全缺失，无任何处置流程描述。 二档(5 分)：方案内容简单，仅提及“发生事故及时处理”，未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主体；无食品安全防范措施检查机制，或检查频率、方式不明确。 三档(10 分)：处置流程含报告、现场控制、溯源调查等基本程序，明确轻微腹泻等一般事故步骤；每月检查安全措施，记录检测及留样；有处置流程图，缺操作细则与分工。 四档(15 分)：全流程应急响应（1 小时启动预案、2 小时报告并附模板，立即封存食材、4 小时召回并配合检测，24 小时电子台账溯源出结果）；防范与消除隐患（每周检查安全措施并整改，高风险食材双机制查验）；有明确责任分工及奖惩制度；针对性措施（附医疗联络清单、追责标准）。	0~15 分
2.6	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食品仓储方案。 二档(1 分)：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档(3 分)：具体的仓储方案，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卫生监控措施。 四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0~5 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6 分)	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及服务承诺方案、保障措施（含供货时效与质量保障、问题处理、后期服务等）评分标准： 一档(0)：未提供方案，或无退换货、应急处理等基本承诺，	0~16 分

		不满足需求。 二档 (5 分): 仅承诺 “问题可退换” 但未明确时限 (或超 10 小时) 及流程; 简单提及 “确保供货” 但无库存、运输措施; 无售后联系方式及投诉机制, 承诺不可操作。 三档 (10 分): 含断货、质量问题等应急预案, 承诺 5-6 小时内退换货 (未覆盖全品类), 有专职售后联系人; 常规食材库存 ≥ 3 天用量, 提及备用车 (未明确数量及调度); 后期服务建立电话或邮件投诉渠道, 承诺 24 小时内回复。 四档 (16 分): 方案完善, 生鲜 4 小时、其他食材 6 小时内退换货, 配 24 小时应急联络人及 ≥ 2 人售后小组, 80% 以上食材有本地备用供应商并签紧急协议; 数字化监控库存, 常规食材库存冗余率 $\geq 15\%$, 每日更新备货计划, 配 2 辆备用车 (含 1 辆冷藏车), 冷链运输全程控温 ($0-4^{\circ}\text{C}$); 后期服务含每周回访、每月报告、每季度满意度调查及反馈优化, 设专属微信群实时沟通, 附《应急处理流程图》《退换货细则》等文件, 完全满足需求且超预期。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逐项进行评审、打分。	12 分
3.1	履约能力 (满分 12 分)	(1) 供应商配送车辆 (满分 2 分): 满足采购需求 (配备不少于 3 辆配送车, 含 2 辆冷藏车) 后, 每多投入 1 辆 (自有或租赁) 得 1 分, 满分 2 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均加盖公章, 且合同有效期需覆盖项目全程, 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配备食品安全保障人员情况 (满分 2 分): 配备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 配备 1 名农产品检验员得 1 分, 满分 2 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均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3) 仓储能力 (满分 1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的, 体积在 200 m^3 (含 200 m^3) 以上, 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满分 3 分) ①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 1 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②通过生鲜农产品配送认证或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认	0~12 分

	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书及验收单原件扫描件为准，须加盖电子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含蔬菜类及禽、畜肉类的供货或配送内容，否则无效），每个业绩得 0.5 分，同一采购单位不重复计分，满分 2 分。 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是指：至少含蔬菜类及禽、畜肉类的供货或配送。 (6) 风险控制分（满分 2 分）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250 万得 1 分，251 万及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盖章，材料不符不得分） 注：若企业投保多家保险公司食品安全责任险，可合并计算赔偿限额，但须分别提供各份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视为无效。保险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包含投保双方信息、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保险期限等关键条款，若存在涂改、模糊不清等影响条款识别的情况，亦不予认可。	
总得分=1+2+3		100 分

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四、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页码）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于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竞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竞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十、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同类业绩一览表（供参考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 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格式自拟）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竞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竞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折扣率____（%）的竞标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配送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食材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折扣率指结算价格与食材原料市场价格的比例。示例：若食材原料市场价格为 100 元，竞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95%，则结算价格 = 100 元×95% =95 元（即按市场价格的 95% 结算），以此类推。。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_____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

承接服务企业规模类型：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文件

- (一) 采购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书。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二)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一号柳州市社会福利院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时结算并付款。
- （二）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 （三）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 （二）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三）所供肉类必须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猪类产品需额外提供《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果蔬须提供每批次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坚持每日配送前自检并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甲方有权查验留样或委托第三方检测，首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合格则甲方在次月结算中返还。
- （四）乙方必须配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农副产品新鲜优质。
-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员工按相关规定采取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乙方所有人员因履行服务或意外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六）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 （七）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每次配送时提供平台订单截图、物流单号及验收证明，确保年度采购金额达到财政指标。
- （九）食材送达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数量核对、感官检查及留样。生鲜类食材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验收，其他食材在 1 小时内完成。
- （十）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且每半年更新一次；配送车辆（含冷藏车）需提供行驶证、冷藏车温控设备检定报告，确保温控范围 0-4℃。

七、采购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 （一）成交折扣率：_____ %
- （二）结算单价确定：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以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iuzhou.gov.cn>）里公布的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为准（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未包含的配送食材价格以本院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食材零售价格作参考依据）。在确定此类食材的基准价时，双方可共同进行市场调研。
- （三）结算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乙方需在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月每日配送单据整理对账单并进行统计，计算应付款项，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付款，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延期付款的（因国库集中支付进度缓慢导致未能及时到账除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二）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以下现象，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第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第三次扣款 3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第一次扣款 10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二次扣款 20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三次扣款 3000 元并及时退换，超过三次或者不及时退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折扣幅度，否则每次扣 5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5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

(1) 延迟 1-2 小时，扣除当次配送金额 5%；

(2) 延迟 2-4 小时，扣除 10%；

(3) 延迟超过 4 小时且未提前通知，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需支付采购费用并按当次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因配送延迟导致甲方食堂停餐，乙方按停餐人数 $\times 50$ 元 / 人 / 餐赔偿损失。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扣款外，需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招标期间的食材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人员发现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根据其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3. 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

4. 在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责任，并按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合同总额 10%-20% 的违约金；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五) 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

十、其他事项

(一)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解除。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政府疫情防控、行政命令、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四)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